

嘉兴学院办公室文件

嘉院办〔2021〕10号

嘉兴学院关于成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机关事务局办公室、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学院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陆 军

副组长：杨培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团委、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各二级学院、体育与军训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郑伟栋。

二、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校长办公室

1. 负责安排学校党政会议专题研究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2. 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和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二级单位学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依据各部门创建任务推进完成情况综合考评。

（二）宣传部

1. 高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旗帜，全面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和绿色低碳环保宣传，培养具有绿色低碳使命的新时代大学生。
2. 将绿色学校创建宣传和绿色文化列入校园文化建设的的主要内容。

（三）纪检监察室（巡察办）

1. 监督各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四）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 动员发动教师投身绿色学校创建，全校教师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90%及以上。

（五）教务处

1. 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收集我校教师编制

或参与编制生态文明教材读本的有关材料。

2. 在现有各类项目中，优先支持关于学生关于生态文明主题的创意设计作品、课题、专业论文等项目。

（六）学生工作处

1. 在学生手册中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要求。

2. 每年度开展节能环保讲座、培训等特色教育活动，使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

3. 动员发动学生投身绿色学校创建，全校学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90%及以上。

（七）科技处

1. 推进我校绿色技术、产品科研项目的立项，及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

（八）计划财务处

1. 建立严格的绿色采购制度且执行良好。

2. 保障绿色学校建设专项经费。

（九）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按照绿色采购要求，规范学校用能设备的能效等级和能效标识管理。

2. 建立并落实《嘉兴学院实验室用能设备及能效等级清单》。

3. 规范实验室有毒排放物集中有效处理。

（十）校园建设处

1. 加快梁林二期用能设备、用水设施的调试并保持节能运行，推进图书馆智慧照明系统的调试，推进水电表远程计量管理系统的建设。

2.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认证工作，有效降低建筑能耗。

3. 配合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做好学校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调研和立项推进工作。

（十一）团委

1 加强对节能环保类学生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每年组织师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开展公益宣传、环保义卖等形式的公益活动。

2. 每年举办节能、节水、保护环境等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活动。

3. 建立校内外绿色实践基地，指导学生深入社区、企业、机关等单位，积极开展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十二）信息技术中心

1. 全力支持和推进学校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2. 按照《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DB33/T 2157-2018）开展学校新建数据中心星级认证工作，降低数据中心运行能耗水平。

（十三）采购中心

1. 全面落实政府关于绿色环保采购的制度和要求，严把采购工作中用能设备的能效等级和能效标识关。

（十四）后勤服务中心

1. 监督《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有效运行。

2. 组织修订《嘉兴学院关于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实施意见》。

3. 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学校能源审计工作。

4. 推进学校能源信息化建设，做好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建设。

5. 牵头完成《嘉兴学院创建浙江省绿色学校（高等学校）自评报告》。

6. 联合校园建设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学校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调研和立项建设，稳步推进低碳校园建设。

（十五）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加强学校能源资源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开展节能节水宣传活动。

2. 定期开展学校用能设施设备和用水器具的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学校用能设备和用水器具的完好率 100%。

3. 建立对学校大型用能设备和用水设施的规范运行管理和专人负责制度，保持设备节能运行状态。

4. 做好教学楼、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张贴节约用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电梯使用、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

5.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按照“四分三化”要求，强化垃圾分类收集管理。

6. 推进绿色食堂建设，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7. 负责全校水平衡测试工作。

8. 负责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台账资料和用能用水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十六）体育与军训部

1. 做好学校体育场馆节电节水工作，杜绝长明灯等现象。

(十七) 各部门单位 (含二级学院)

1. 积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结合各部门单位实际,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绿色校园文化活动。

2. 组织师生全面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确保本单位师生对绿色学校创建、生态校园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超过 90%。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 有规范要求。

3.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范, 按照“四分三化”要求, 规范做好师生垃圾分类收集的教育引导工作。

4. 按照《浙江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的精神, 做好“光盘行动”教育引导工作。

嘉兴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